



畅所欲言

针对停车难的问题,不少市民有自己的看法。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不少新建小区在规划设计时,原本是规划了与小区容积率相适应的车位,但在建设过程中并未完全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有的停车位被改建成了商铺,有的变成了商品房,有的停车位数量缩水。

对此,市民鹿卫华建议,新建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可以按照国家标准甚至超标准建设车位,再以出租或出让等形式满足住户需求。对于已经建成的小区则可以通过规范停车,或与业主商量,减少公共绿地面积增加车位数量。

——市民记者 鹿卫华

小区停车难问题主要集中在夜间,而这个时间段,小区周围的道路车流量不大,因此,一些住户建议限时停车。

在小区周边车流量不大的道路边施划临时停车位,并设定停车时段,如晚8点至次日早7点,若不在允许时段停车,就按照违规停车进行处罚。这样既缓解了我们的停车难问题,也不会影响到城市交通秩序。

——市民记者 陈先生

小区停车难问题已是一个普遍现象,城区小区密集区域,很少建有大型的公共停车场或停车楼。在小区自身已无力解决小区内住户停车难问题时,可以通过兴建大型的停车场方式来缓解。

——市民记者 赵先生

2007年五一节,我买了一辆新车,可小区没有车库,我只得停在小区外的马路边上。那时,买车的人很少,马路两侧空荡荡的,停车也就不是个问题。只几年工夫,自驾车开始多了起来,小区外的马路两侧停的车乌央乌央的,晚上下班回来晚了,你得停到小区门口200米远处。

有次晚饭后闲得无事,我注意到马路两侧停的车很不规范,交警要求的顺方向停车,有的人偏逆向停车;明明能停三辆车的距离,因为间隔距离太长,只停两辆车,给有车族带来很大的不便。

为了规范停车,我找到物业管理部,建议他们在马路两侧用白漆画出停车位,有了条条框框,不守规矩的人也会按规矩停车了。那样做既方便了有车族行走距离,也可多停一些车,何乐而不为呢。物业管理部采纳了我的建议,小区居民拍手叫好!

——市民记者 李桂莲

话题导读

时下,小区停车难已成为令人头疼的问题。这不仅影响了小区的正常秩序,也给市民的正常生活带来了很大的不便。究其原因,一方面与小区急剧增加的私家车数量有关,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小区规划的相对滞后所造成的。面对这样的窘况,许多有车族不禁发出感叹。

记者调查

### 部分小区存在停车难问题

近日早晨7点30分左右,记者在康桥花园小区看到,几乎所有进出通道两侧都密密麻麻地停满了车,而准备离开的住户要想从前不宽的车距中挪出来还真得费上一番工夫。在个别地方,一些车辆停放在了人行道上。住户何女士表示,虽然小区内停车有些挤,但基本上能满足住户停车需要。

电院小区是个老小区,规划建设时没有设置专用的停车场或车位。随着私家车的增多,不少人便将车停放在了小区楼道之间的空地或进出通道两侧。

家住如果爱小区的田女士也一直为停车难而烦恼。据她介绍,小区在建设之初规划的停车位能够满足小区内住户停车需要,但在建设时,并未按照规划建设,于是,随着私家车的增多,停车难问题便日渐凸显出来。

记者了解到,部分小区内停车难现象确实较为突出,特别是一些入住率较高、私家车拥有量较多的小区。不少新建的小区中,因为目前的入住率不高,所以停车难现象暂时并不存在。

记者发现,随着停车难现象的日渐普遍和突出,一些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也日渐引起人们的关注。

因为小区停车位不足,不少住户将车停在了小区周边道路上的临时停车位里,使得道路通行能力降低,对市民出行和交通安全产生了一定影响。

为了缓解停车难现象,不少小区将绿化带及道路的部分用做停车位,挤压了住户休闲娱乐空间。而在个别小区,因为停车位不足,不少住户将车直接开上了小区内的人行道,给市民的出行造成了影响。

停车难的原因还有所居住小区内道路两旁被物业公司划出停车位,并对外出租,导致许多有车业主的车辆无处可停,引起业主不满。此外,还有一些小区物业公司对业主停放在小区内的车辆收取占地费,一旦车辆出现被刮损的情况,物业公司却拒绝赔偿从而引起纠纷。

# 小区停车问题,我们怎么解决? 回家找个车位好难

本版文字采写/整理 郑州晚报记者 鲁慧

记者提醒

停车难的原因还有所居住小区内道路两旁被物业公司划出停车位,并对外出租,导致许多有车业主的车辆无处可停,引起业主不满。此外,还有一些小区物业公司对业主停放在小区内的车辆收取占地费,一旦车辆出现被刮损的情况,物业公司却拒绝赔偿从而引起纠纷。

小区停车位纠纷涉及物权、物业管理以及合同等多个法律关系,需要解决车位所有权归属问题、如何使用停车位以及使用人与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定位等多个问题。

针对小区车位收费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物业公司收取的各种名目的场地占地费等,此类收费应当属于物业管理费范围,收费项目及标准须经小区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批准,收取费用列入物业管理收支,向小区业主公开。另一类是车辆保管费、停车费。

如果业主车辆存放在小区内没有收费或者收取的是占地费,则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属于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对车辆毁损、丢失是否承担责任要根据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或业主与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合同》中约定内容确定。如果物业公司取得《收费许可证》后将小区车位规划后出租,则存车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成立车辆保管合同,物业公司作为车辆保管人对业主车辆的毁损、丢失承担违约责任。

——市民记者 张律师(河南春秋律师事务所)

话题征集

夏日炎炎,在这样季节的晚上,大家都不喜欢闷在屋里,到外面或散步,或吃饭,捕捉那一丝难得的自然凉意。夜市一直都是夏季里市民最喜欢去的地方。大家围着一张张桌子,点点凉菜、海鲜、烧烤和冰镇啤酒等美食酒水,高谈阔论。您经常去的夜市有哪些?夜市上的什么东东比较好吃?您对夜市有什么看法呢?《社区话题》版下期话题是“说说夜市”,有关夜市的看法可以拨打晚报新闻热线96678告诉我们,也可以加入我们的郑州晚报管城东区QQ群(167603258),或者将你的观点发至邮箱zzwbgcdq@163.com 参与我们的讨论。

